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選任辦法

111年8月4日11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1次會議修訂

111年8月31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主任遴選事宜，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」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任期內經中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兼任主任職以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，且以一職為限。
- 第三條 現任主任任期屆滿七個月前，由博雅書苑長徵詢現任主任，若有意續任時，由博雅書苑長召集並主持中心會議，由現任主任提出工作報告，辦理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方式同意權投票，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經校長同意後，續任之。  
現任主任如無續任意願，不得經人推選或自我推薦為主任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選聘主任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或主任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博雅書苑長與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本會召集人由博雅書苑長擔任。  
另經博雅書苑長推薦，得由校長聘任中心外部委員若干人，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  
本會委員若經接受推薦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。
- 第六條 主任候選人人選，由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產生之。經本會委員至少二人推薦，並經被推薦人同意，得列為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本會遴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辦理：  
1. 第一階段：本會由第六條產生之候選人中，選出二人。  
2. 第二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二人分別行使不記名票選，並同其個人資料送請校長擇聘之，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。

投票人數須達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(含)。委員如有充分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投票者，需事先向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通訊投票。

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，經專簽敘明理由，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。遴選程序完成後，報請校長圈選，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。

第八條 主任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免除其主任職務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且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請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